# 《刑法》

一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命其12歲之子丙於數十公尺外把風,乙女誘出甲之父(即丙之祖父)A,甲隨即從背後持磚塊重擊A頭部,欲致A於死地;A受重擊昏厥後,甲卸下領帶企圖續將A勒斃,此時,乙突心生後悔,乃持磚塊將甲擊昏,並叫丙以手機呼叫救護車,將A送醫,但仍告不治。問:本案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同學對刑法總則多項基本概念之熟悉程度,包括行爲數、身分犯、(準)中止未遂、正當防
	衛、正犯與共犯等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爭點集中在刑法總則,且均爲常見之爭點,例如(準)中止優惠僅限於結果不發生時始有適用、
	正當防衛之要件、刑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純正身分犯之運用、25 年上字第 2253 號判例所採「主觀客
	觀擇一標準說」對正犯與共犯之區辨方式等,蕭台大老師上課時均曾以重點提示、製作表格方式,
	再三提醒同學,在今年考場特刊中更有多處命中,相信熟悉課程內容的同學,必能順利獲得高分。
	【命中率 100% 】
	1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正規班刑法講義,第二回第 49-51 頁、第 106-112 頁;第三回第 4-7 頁。
	2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總複習班刑法講義,第 6-8 頁、第 19-20 頁、第 25-29 頁。
	3.蕭台大,《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律師司法官考場特刊-重要爭點 1:共同正犯、教唆犯與幫助犯》,
	4-1~4-2頁。
	4.蕭台大、《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律師司法官考場特刊-重要爭點 4:普通未遂、不能未遂、中止未遂》,
	4-5頁。
	5.蕭台大,《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律師司法官考場特刊-重要爭點 6: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爭點整
	理》,4-7~4-8頁。
	6.蕭台大,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第 1-6~1-7 頁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 (一)甲之刑責:

1.甲持磚重擊並勒斃其父 A 之行為,可能成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(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):

客觀上,甲擊斃其父 A; 主觀上,甲對此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此外,甲雖持 磚擊 A 在前,又有勒斃 A 之動作在後,但依題意,此二作爲係出於同一殺人決意之一行爲,亦僅侵害一 法益(A 之生命法益),故僅論單純一罪爲已足。

再者,甲雖另有命丙把風之行為,原可能成立本罪之間接正犯或教唆犯,但其不法性已被甲之上述直接正 犯犯行所涵蓋,無須另行論罪,併此敘明。

#### (二)乙之刑責:

1.乙持磚擊昏甲之行為,可能成立普通傷害罪(刑法第277條第1項):

客觀上,乙擊昏甲;主觀上,乙對此有預見。惟於違法性部份,乙係爲拯救正遭逢生命危險(現在不法侵害)之 A 而有此舉措,依一般人之理性標準,乙擊昏甲有助於挽救 A 之生命(適合性)、亦爲當下所能選擇之最小侵害手段(必要性),乙於主觀上亦有防衛 A 生命法益之意思,故乙得依刑法第 23 條規定成立正當防衛,而得阻卻違法,不成立本罪。

2.乙誘出 A 以利甲殺死 A 之行為,可能成立幫助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(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): 客觀上,乙誘出 A 以便利甲殺之。由於乙為 A 之兒媳,基此特殊身分關係,其誘出 A 之行為應非他人所 得任意取代,而屬重要之幫助行為。且依題意,乙主觀上似非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誘出 A,而僅係以幫助 甲犯罪之意思,而為此構成要件以外之誘出行為,依實務判例向來之「主觀客觀擇一標準說」見解(25 年 上字第 2253 號判例),乙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。

惟於客體部份,乙與A僅係直系姻親關係,則乙雖幫助甲殺A,但依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與判例見解(27年上字第1338號判例),與A無特定關係之乙,僅能論以普通殺人罪之罪與刑,而不能論以加重之本



罪。

3. 乙誘出 A 以利甲殺死 A 之行為,成立幫助普通殺人罪((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): 客觀上,乙有幫助甲殺 A 之誘出行為;主觀上,乙於誘出 A 時,亦有幫助故意與幫助既遂故意。雖乙後來後悔,採取擊昏甲與叫救護車等中止犯行之手段,惟因 A 仍不治,甲之犯行已既遂,依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,乙自無中止或準中止優惠之適用。乙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此外,乙亦有命丙把風之行為,原可能成立幫助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間接正犯或教唆犯,惟不論爲何者,不具特定身分之乙,最終均至多僅成立幫助殺人罪,其不法性已爲上述乙之幫助行爲所涵蓋,故無須另行論罪,併此敘明。

# (三)丙之刑責:

- 1. 丙把風之行為,可能成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幫助犯(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) 客觀上,丙有爲甲、乙殺 A 把風之行為,而 A 爲丙之直系血親尊親屬;但於主觀上,年僅 12 歲之 A,是 否瞭解甲、乙之殺人目的,而有幫助故意與幫助既遂故意,則令人懷疑。且縱令丙確有故意,且亦具違法 性,其年齡依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,亦屬不罰,故丙不成立本罪。
- 二、甲平素賴竊盜維生,多次因竊盜犯罪入監服刑。民國 95 年 1 月間甲服刑期滿出獄,本想重新開始,好好做人,但由於有刑案紀錄在身,再加上經濟不景氣,工作一直不穩定,經濟狀況窘困,於是決定重操舊業。甲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掯著大背包,內有老虎鉗、鐵線、T型把手、螺絲起子、萬能鑰匙等作案工具,來到某個大賣場的停車場,尋找目標。甲在 30 分鐘內先後從 A 車中取走現金 1,230 元與高速公路回數票共 8 張,從 B 車中取走女用皮包,內有現金 3,000 元,從 C 車中取走汽車音響。1 週後中午時分,甲又掯著該大背包尋找竊盜目標,見某棟 5 樓公寓樓梯大門未關,便進入其內,甲直接走上 5 樓,按了 D 家的門鈴,確定無人在家,於是以萬能鑰匙開鎖入內行竊,取走男主人的勞力士金錶、筆記型電腦與女主人的珠寶首飾、LV 包包。10 天後,甲於深夜再度掯著該大背包來到某公立停車場,甲於 5 分鐘內從 E 車得手皮夾 1 個,內有現金 2,500 元及悠遊卡 1 張、信用卡 3 張;緊接著甲又破壞 F 車的車門正要行竊時,汽車警報器突然大響,引來附近巡邏的警察乙、丙,甲當場被逮獲。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集中測驗考生對於「行爲數」與「競合原理」在新舊法時代的不同運作方式,並旁及竊盜罪之
	各種加重態樣。
答題關鍵	加重竊盜罪的各種態樣是萬年考古題,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、95年7月1日施行的新刑法更是
	歷來國家考試重點所在,蕭台大老師授課時均完整說明,並精心整理「民國 94~99 年刑法歷來重大
	修正整理表」予同學,同學必已順利解題成功!
	【命中率 100% 】
	1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正規班刑法講義,第二回第 118-119 頁、第 122-127 頁;第三回第 65-72 頁。
	2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總複習班刑法講義,第 30 頁《競合論》。
	3.蕭台大,民國 94~99 年刑法歷來重大修正整理表,第 13-16 頁。
	4.蕭台大,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第 1-63~1-72 頁。

# 【擬答】

(-)甲竊取  $A \cdot B \cdot C$  車中物品之行為,可能成立加重竊盜罪 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三款):

客觀上,甲有攜帶老虎鉗等客觀上有危險性之兇器,竊取  $A \cdot B \cdot C$  車內財物之行爲;主觀上,甲有預見及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惟由於  $A = \cdot B = \cdot C$  車停於停車場,車門均係關閉,依社會生活之觀點,各車內之財物應個別具有獨立性,故甲分別竊取三車內之財物,應成立三個加重竊盜罪。

(二)甲竊取 D 家物品之行為,可能成立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):

客觀上,甲進入 D 家竊取物品,其係於中午侵入住宅,不成立本條項第一款之夜間侵入加重事由;且甲係開鎖入內行竊,亦不合於第二款之毀越門扇加重事由;惟甲仍攜帶老虎鉗等兇器,成立第三款之加重事由。 主觀上,甲有預見及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雖甲竊取 D 家男主人與女主人之多項物品,但因該等物品均在同一家宅內,依社會生活觀點僅有一個管領權,而不具個別獨立性,故甲之行爲僅成立一罪。



# 2010 高點律師高考 全套詳解

- (三)甲進入 D 家之行爲,成立侵入住居罪(刑法第三○六條第一項)。
- (四)甲竊取 E 車中物品之行為,可能成立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三款)。 如上所述,甲攜帶兇器竊取車中數樣物品,僅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。惟需說明者:甲隨後雖遭警察捕獲, 但因其自 B 東蘇得之內來體積不太,於甲錄取時即已見破壞原本之持有支配關係、建立自己的新持有支配

但因其自 E 車竊得之皮夾體積不大,於甲竊取時即已足破壞原本之持有支配關係、建立自己的新持有支配關係,亦即甲之竊盜行爲已完全既遂,之後雖遭捕獲,亦不影響其行爲既遂。

(五)甲破壞 F 車門欲行竊之行爲,可能成立加重竊盜未遂罪(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二項):

客觀上,甲破壞車門,已對車內財物之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是爲著手,又因被捕而未能取得財物,故 僅達未遂。而甲除有攜帶兇器之加重事由外,尚毀壞車門,亦成立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「毀越門扇」 加重要件。主觀上,甲有預見及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#### (六)競合:

由於刑法競合之規定曾於民國(下同)94年2月2日修正,刪除牽連犯與連續犯,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。 本題甲之行爲橫跨新舊法,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從舊從輕原則處斷。本題甲共有三個行爲決意:

1.95 年 6 月 20 日竊取 A、B、C 車:

甲竊取三車之時間緊接(30分鐘內),堪認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,侵害數法益而成立三個加重竊盜罪,應依行為時刑法第五五條前段規定,論以想像競合,法定刑從一重處斷。

2.95年6月27日竊取D家:

與上述行為已間隔7天,應認為另行起意而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與一個侵入住居罪,惟甲係以侵入住居為 手段,以達成竊盜之目的,依行為時刑法第五五條後段規定,應論以牽連犯,法定刑從一重處斷。

3.95 年 7 月 7 日竊取 E、F 車:

與上述行爲間隔 10 日,又係另行起意而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與一個竊盜未遂罪,兩罪出於同一決意,應依修正後新刑法第五五條規定想像競合,法定刑從一重處斷。

上述三行爲間隔時間均長,且依題意,並非出於同一犯罪計畫內,實難認爲出於「概括犯意」。故即令於尚未刪除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規定之舊法時代,實務判例亦向認本題情形不能成立連續犯,而應依刑法第五〇條之規定,數罪併罰之(70年台上字第6296號判例)。

三、甲為某大學戲劇系學生,為提出畢業作品而在學校演出殺人劇場,由自己扮演殺人犯的男主角,將臉上化妝成兇惡的面孔,並在身上沾滿番茄醬,外觀神似殺人犯。演出結束後,已經夜晚,因急著回家而並未卸妝。在返家的道路上,適巧碰到刑事偵查員 A,A 因追捕剛剛發生的殺人案件犯人而來到該道路,看見甲面貌凶惡,神色緊張,且身上沾滿血跡,認定甲係殺人嫌犯而欲加以逮捕。甲確信 A 係違法逮捕,乃出拳攻擊 A,A 受攻擊不支倒地,甲趁機逃離現場。甲回家後,心想不對,經過與共同生活的養父乙討論後,乙告訴甲:「此事恐怕有法律上的問題,應迅速找律師處理」,因此,甲、乙二人一起前往委任律師丙,準備往後的訴訟問題。丙交代甲起快處理掉化妝道具及沾有番茄醬的衣物等,甲、乙二人立即將所有相關物品燒燬。數日後,A 循線追捕而至,將甲逮捕,全案移送法辦。請問: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同學對刑法總則中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概念的理解、教唆犯從屬性的法律修正,以及刑法分 則中湮滅刑事證據罪相關概念的熟悉程度。
答題關鍵	<ol> <li>1.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是萬年考古題,通說與實務對其法律效果有不同的見解,蕭台大老師上課時均詳加闡述,並且曾針對「誤認行爲係依法令」之情況講解多則考古題,相信同學都能順利答題。</li> <li>2.湮滅刑事證據罪在本題的考點,包括「他人」的性質與「刑事被告案件」的解釋,且均有明確的實務見解爲據,蕭台大老師於授課講義及《破解刑法分則》書中均明確列出,幫助同學準確獲得高分。</li> <li>3.本題明示乙爲甲的「養父」,此種提示行爲人身分資料的考題必有爭點,刑法第167條的檢討也是本題必不可少的得分關鍵。</li> </ol>
高分閱讀	【命中率 100% 】 1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正規班刑法講義,第二回第 16-17 頁、第 101-106 頁;第三回第 84-85 頁、第 98-99 頁。 2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總複習班刑法講義,第 14-16 頁。



3.蕭台大,《高點法觀人 2010 年律師司法官考場特刊-重要爭點 1:共同正犯、教唆 4.蕭台大,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第 3-14~3-15 頁、第 3-29~3-30 頁。

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甲之刑責:

1.甲攻擊 A 之行爲,可能成立普通傷害罪(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):

客觀上,甲打傷 A,主觀上甲對此有預見。惟於違法性上,甲能否依刑法第 23 條主張正當防衛,則應以 A 逮捕甲之行為,是否屬於「現在不法侵害」為斷。

接,A 欲逮捕甲,係因誤以爲甲係犯罪者,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逮捕之,故 A 係於主觀上誤信自己所爲乃刑法第 21 條「依法令之行爲」而得不罰,但客觀上甲並非犯罪者。此種主客觀不一致情形,即屬學理所稱之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」,關於其法律效果,實務上認爲應成立過失犯,則 A 之行爲應成立過失妨害行動自由未遂罪(不罰);學者通說則採取「限制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」,亦即認爲 A 雖具備構成要件故意,但僅具有過失罪責,故仍成立故意犯,但僅得論以過失犯之法定刑,若依此說,則 A 仍成立妨害行動自由未遂罪(刑法第 302 條第 3 項)。

由於實務上對此種情況爲何成立過失犯,並無詳明之說理;且依題意,A對構成要件事實實有完足之認識與意欲,並非出於過失,而係具備故意,故應以學者通說見解爲當。因此,本題甲所面臨 A 之逮捕,仍屬面對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得對 A 實施正當防衛;且因甲之行爲有助於保護自由法益(適合性)、亦爲當下所能採取之最小侵害手段(必要性),故甲成立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,不成立本罪。

2.甲攻擊 A 之行為,可能成立妨害公務罪(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):

客觀上,A 之逮捕行爲乃出於誤認,A 仍成立妨害行動自由罪,已如上述,故 A 之行爲並非「依法」執行職務行爲;主觀上,甲確信 A 係違法逮捕而拒捕,亦未具備妨害合法公務執行之故意。故甲構成要件不該當,不成立本罪。

3.甲燒燬證物之行為,可能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(刑法第 165 條): 本罪之成立,以行為人湮滅「他人」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為要件,甲既係湮滅「自己」刑事案件之證據, 自不能成立本罪。

4.綜上,甲無罪。

# (二)乙之刑責:

1.乙將甲涉案之證物燒燬之行爲,可能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(刑法第 165 條):

客觀上,乙燒燬他人(甲)涉案之證物;主觀上,乙對此有預見。且乙亦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惟乙行爲時甲尚未被移送法辦,該等證物是否仍屬「刑事被告案件」之證據,則有疑問。

按依實務向來見解,所謂「刑事被告案件」,係指已「開始偵查」之案件而言(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(三六))。本題甲所涉入之案件,於乙燒燬證物時雖尚未經移送,但顯已由刑事偵查員 A 開始偵查,故該等證物應屬本罪所稱之「刑事被告案件」之證據。

綜上,乙成立本罪。然因乙爲甲之養父,係甲之一親等法定血親,依刑法第 167 條之規定,爲圖利犯人甲 而犯本罪,應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# (三)丙之刑責:

1.丙交代甲處理掉證物之行爲,可能成立教唆湮滅刑事證據罪(刑法第165條、第29條):

客觀上,丙交代甲「處理掉」證物,亦即教唆甲湮滅證物;主觀上,丙亦有教唆故意與教唆既遂故意。且 丙之行爲已違反律師法,於律師業務上亦難謂正當行爲,無阻卻違法事由。丙亦無阻卻罪責事由。

惟於民國九十四年刑法第29條修正時,立法者於修正理由中,明白闡述教唆犯亦改採共犯「限制從屬性」 之立場,認爲僅在正犯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(即具備不法)時,教唆犯始得成立。故丙教唆甲湮滅 刑事證據,是否成立教唆犯,即應以正犯甲是否具備不法爲斷。

按,甲之不成立湮滅證據罪,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係基於「期待可能性」之考量,亦即該罪構成要件中之「他人」乃一罪責要素。惟,雖然「他人」之規定係基於罪責之考量而來,今立法者既已以構成要件之方式,將其明定於刑法中,則此種「罪責要素構成要件化」之立法方式,已使「他人」成爲犯罪之構成要件要素,甲因不具備「他人」要素而不成立湮滅證據罪,應屬構成要件不該當。

綜上,丙所教唆之正犯甲既不具湮滅證據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,基於共犯從屬性之原理,丙亦不能成立本 罪。



四、A 擬開設廢棄物清理公司,並向某縣政府申請廢棄物清理許可證。但送出申請書後遲未獲准,乃 託友人甲向承辦人員打聽,並託付 LV 皮包一只,轉交承辦人 B。惟甲雖曾在 A 面前吹噓與 B 有交 情,但其實僅為泛泛之交,故遲未向 B 請託。不久申請案獲准,A 大喜,未再過問 LV 皮包一事, 甲亦不提,佯裝已將該皮包轉交予 B,其實乃轉交給其知情之太太乙私用。豈料乙卻在高鐵車廂 內因疏忽致皮包被旅客丙偷走,失竊當時皮包內並無任何值錢物品。請問: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應 負何罪責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除測驗違背職務行賄罪、普通侵占罪、竊盜罪之保護法益與要件外,亦測驗許多同學經常疏忽
	之刑法第 31 條規定,應如何援引適用。
答題關鍵	1.就違背職務行賄罪部份,甲之行爲至多僅屬幫助,考生應先就「正犯 A 爲何成立犯罪」實體說理,
	始能討論甲之行爲有無可能成立幫助犯。
	2.侵占罪的部份測驗兩大概念:(1)侵占、詐欺與背信的法條競合關係;(2)無持有關係者如何成立本
	罪。無論前者或後者,實務見解均非常明確,蕭台大老師於平日授課時即多次特別強調,又於《破
	解刑法分則》以專欄叮嚀,同學與讀者必能輕鬆順利取分,也可從此看出實務判解在各項考試中
	具有巨大之重要性。
	3.丙犯竊盜罪之部分雖然較爲簡單,但亦非全無爭點,同學仍應就該罪保護法益爲何詳加論述,且
	就丙於車廂內竊盜不成立加重竊盜之原因,實務判例亦有明確見解,亦應一倂說明。
高分閱讀	【命中率 100% 】
	1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正規班刑法講義,第二回第 106-111 頁;第三回第 62-72 頁、第 87-88 頁;第
	四回第 77-79 頁。
	2.蕭台大,2010 年律司總複習班刑法講義,第 26-28 頁。
	3.蕭台大,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第 1-60~1-71 頁、第 1-87~1-90 頁、第 3-6~3-7 頁。

## 【擬答】

# (一)甲之刑責:

- 1.甲接受 A 行賄託付之行為,可能成立幫助違背職務行賄罪(刑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、第三○條): 依題意,A 因其申請書遲未獲准,即欲以皮包行求賄賂 B,是 A 應係出於:「若 B 原欲不准申請案,則冀 以皮包使 B 爲違背職務之行爲」之間接故意,故 A 成立違背職務之行賄罪。惟甲雖接受 A 之轉交賄賂(皮 包)之請託,但客觀上實無請託之幫助行賄行爲,主觀上亦無幫助 A 行賄之故意及幫助既遂故意,甲不 成立本罪。
- 2.甲將皮包轉交乙之行爲,可能成立普通侵占罪(刑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甲因 A 請託轉交而合法持有該皮包,但自甲將皮包轉交乙使用一事觀之,可知甲已將皮包據爲 己有,是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;主觀上甲有預見,亦有不法所有意圖。甲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 本罪。

此外,甲佯稱已將皮包轉交 B,以便不歸還皮包而轉交乙,因而違背 A 之託付之行為,尚可能成立詐欺取財罪(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)與背信罪(刑法第三四二條第一項)。惟依實務向來見解,行為人若成立侵占罪,即吸收詐欺罪與背信罪,亦即不可再論以詐欺罪與背信罪(院字第 1518 號解釋、27 年滬上字第 72 號判例),併此敘明。

# (二)乙之刑責:

1.乙收受皮包之行為,可能成立普通侵占罪之共同正犯(刑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、第三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八條):

客觀上,乙雖未持有該皮包,卻與持有該皮包之甲,共同將皮包據爲己有,依刑法第三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實務見解,無特定持有關係之乙,既與有持有關係之甲共同實施侵占行爲,即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(院字 2353 號解釋);主觀上,乙既然知情,即具備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# (三)丙之刑責:

1.丙竊取皮包之行爲,可能成立普通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丙竊取皮包;主觀上丙有預見及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惟該皮包實非乙所有,



# 2010 高點律師高考 全套詳解

且該皮包內並無任何值錢物品,丙之行爲是否仍構成本罪保護法益之侵害,尙有疑問。

按,通說與實務見解向認竊盜罪保護之法益,包括「所有」與「持有」在內(最高法院二十四年度總會決議(五五)),故乙雖未合法「所有」該皮包,但其「持有」利益確因內之竊盜行爲而被侵害。又按,該皮包內雖無值錢物品,但皮包本身即具有表彰財物歸屬秩序之法益存焉,且 LV 皮包價值更是不斐,丙之行爲自屬侵害財產法益無疑。

此外,丙之竊取地點在高鐵「車廂」內,並非在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「車站」犯之,判例認爲不能成立加重竊盜罪(18年上字第1384號判例),倂此敘明。綜上,丙成立本罪。

